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寄居(賃居)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93年11月0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01月0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年1月1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99年3月29日台軍(二)字第0990050135號函修訂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解外縣市(家居位置交通不便)寄宿(賃居)本鎮及週邊鄰近鄉鎮之學生校外生活情形狀況，以便輔導，使寄宿(賃居)校外學生生活規律化，做到敦品勵學，以維護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

離開家長監護，於本鎮租房賃居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 調查：

- 1、於每學期註冊時，由學生自行登記，並領取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- 2、印製「租宿本鎮調查表」於開學之當週，交由各班班長一週內完成調查，連同「同意書」一併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- 3、學期中如變更租宿地點，須有正當理由於變更之日起三日內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，並辦理變更登記。

(二) 輔導訪問：

- 1、訪問方式：
採不定期方式，於放學後就寢前(晚十時前)及假日實施訪問。
- 2、訪問區分：
 - (1) 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(生輔組長)、各班導師及全體教官擔任輔導人員。
 - (2) 個別訪問：
 - 1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(生輔組長)、各班導師及全體教官擔任輔導人員。
 - 2、各導師對各該輔導班級之寄宿生，每學期至少輔導訪問1次。
 - (3) 集體訪問：
每學期由主任教官(生輔組長)率全體教官對某一特定區段寄宿學生實施輔導訪問1次。
- 3、訪問內容：
 - (1) 學生寄宿環境及生活狀況與困難問題。
 - (2) 「學生租宿本鎮市區注意事項」實踐情形。(含假日活動、交遊狀況、嗜好等)。
 - (3)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
- 4、訪問紀錄：
 - (1) 輔導訪問後兩日內，訪問人員應填寫「訪問紀錄表」以備查考。
 - (2) 發現缺點即於勸告改正，若情節較重有損校譽者，另填寫訪問報告報告連同獎懲建議表，一併簽請議處外，並列為特殊個案、追蹤輔導，以導正其不適行為，維護校譽。
- 5、各輔導人員對所輔導班級(區段)內有特殊狀況之寄宿生，應列為重點訪問對象經常做必要之訪問，並項託請房東協助之。
- 6、發現學生行為逐漸偏向生活散漫或有偶發事件時，應即時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會同處理。
- 7、寄宿生遇有疑難時，可隨時向導師、輔導教官報告或告訴學生幹

部，以便協助解決，必要時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共同解決。
8、學務處不定期召集「寄宿(賃居)學生幹部」座談。

(四) 賃居校外學生應遵守事項：

- 1、夜間7時至9時一律實施晚自習。
- 2、嚴禁男女同住一戶，更不得有異性朋友進入。
- 3、嚴禁私自外宿或不告而離開。
- 4、嚴禁於住所集會、賭博、酗酒、抽煙等不軌行為。
- 5、遇有急難問題，需即向學校報告。
- 6、不得結交校外不良少年，更不得引入住所。
- 7、事、病假必須學校有關規定辦理，請假證至少每兩週帶回家簽章。

(五) 獎懲規定：

- 1、對應遵守事項，如有違犯，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2、如違背常規屢誠不改者，通知家長帶回管教或負責管教。
- 3、如在全學期確能遵守規定且表現優異者，導師及輔導教官簽陳敘獎。

(六) 聯絡電話：

學校：(04) 25897548 (教官室) (全日)

卓蘭分駐所：(04) 25892017 或 110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凡寄居本鎮學生寄宿地址祕匿，不報或變更時未向學務處登記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(二) 租宿生表現優異者，酌情議獎，有不良行為者除協調家長處理外，並按校規懲處。
- (三) 租宿環境不良，有礙身心發展者，得勤令遷居改變環境。
- (四) 學務處為學生校外賃居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。

六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